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二零一二年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志銘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曉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汪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汪滿霞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廖愛敏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景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建隆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20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
orientalunicor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0,715,000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6,304,000元增加約86%。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除稅後盈利淨額約為港幣59,541,000元，較上年數據約港幣36,339,000元增加約64%，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飼料及畜牧業務持續擴展、安排計劃及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約為港幣12.30仙（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重列）：約港幣107.48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BL通過決議案，據此，CBL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修訂及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d)條進行自願清盤，Ernst & Young Limited之Robin Lee McMahon先生及Roy Bailey先生已獲委任為CBL之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和Zolfo Cooper之William Tac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C生物之清盤人。JBC生物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JBC生物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起，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收購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3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6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已收購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07,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港幣129,748,000元)，改善主要由於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所引起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682,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以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8.856%計息，並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約為港幣8,75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06,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64%)，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比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598,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843,000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約有僱員72人(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59人)。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中國僱員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業務回顧

關於飼料廠投產經營：本期本公司完成了飼料廠投產後的行銷佈局，發展了近百個養殖戶，產品銷售輻射範圍達閩、粵、贛。產品品質穩定，配方生態化，安全化，深愛廣大養殖戶好評。真正實現公司「幫助養殖戶賺錢」的經營服務理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7個月累計銷售收入約港幣113,700,000元。

關於收並購業務：本期完成收購一家養殖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並順利交接、整合後，正常運行。完成收購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37%股權，達到集團增加貢獻利潤。並全資成立了一家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目前處於前期規劃、設施改選及部分農產品試種植階段。

實現產業鏈的豐富及延伸：本期本公司在國內外經濟處於低位運行的極端不利環境下，突破飼料的單一經營，涉足養殖業及種植業，養殖業有效地充實飼料的生產及經營，建立了生態、安全飼料的示範基地，並通過加強飼養技術的科研，飼養的生豬生死亡率、疫情發生率均為良性、較低，生豬料肉比、肉質情況均為較高良好水準。同時通過委託農民飼養，放大了優質飼料及本公司飼養技術的優勢，提高了銷售規模，增加了利潤收入，同時提供資金、飼料產品幫助農民增收。

主要客戶

目前，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周邊地區的農場及農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約100家農場／養殖戶發展并維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7個月期間，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7%，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9%。

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7個月期間，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為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4%，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9%。

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前景

由於工廠周邊新投建了兩家飼料廠，削弱了我公司原有的獨家優勢，市場拓展困難，廣告投入加大，行銷費用上升。養殖業下半年豬價下跌，利潤趨於下降。公司在新的年度裡將繼續加強產品品質管制，探索新工藝，努力降低成本，強化行銷業績考核，增加行銷人員，實行行銷的精細化管理，研討行銷新思維，創新商業模式，向行銷要效益。力爭在新的一年內增加二至三個新產品，實現產品的功能、生態創新，達到減少市場競爭度、提高產品毛利率。

養殖公司要加強養殖技術管理，確保疫情零風險。同時繼續進行公司+農戶的委託飼養，完善委託飼養的各種管理措施，力爭實現6,000頭的養殖數。

視機尋找合適的、適合我公司產業鏈的項目，進行經營合作或收並購、引入優質產品、創新人才、低成本資金，擴大集團體量，增加利潤來源，為股東獲得豐厚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企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城市性格(香港)創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傳媒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彼曾為廈門市和冠實業有限公司及龍岩市龍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採礦及農業相關業務。李先生曾為廈門市對外商務交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經濟交流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曾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銘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東岳之總經理。王先生為中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任職於福建省泉州市一間國有食品供應企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擔任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惠信代理記帳事務所，主要從事稅務諮詢、財務諮詢顧問及提供會計教育服務之業務。

張曉斌先生，35歲，東岳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華僑大學電氣技術專業本科，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廈門六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廈門六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飼料及添加劑預混料之業務。

汪世華先生，現年6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汪先生擁有中國的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位。彼再於一九九三年完成Stanford行政人員課程。

非執行董事

汪滿霞女士，現年59歲，現任天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人事及行政部經理。汪女士為汪世華先生之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廈門大學國際會計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正式會員。黃女士於會計、諮詢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香港四大國際會計事務所之一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擔任香港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並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一間有條件合資格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廖愛敏女士，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持有新疆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經濟法研究生課程。彼現為北京市經緯(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廖女士擔任中國律師逾20年，擅長合併及收購事項、企業重組、知識產權及若干爭議事宜。廖女士曾為深圳市律師協會監事會及理事會成員。廖女士現為深圳市仲裁委員會成員。

李景星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景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彼現任跨太平洋合作委員會下屬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委員。李景星先生擁有30年管理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宜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6 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汪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李永超先生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王志銘先生擔任。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1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盡力保證會舉行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15	—	—	1/1
王志銘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15	—	1/1	—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15	—	—	—
汪世華先生	15/15	—	—	—
非執行董事：				
喬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9/15	—	—	—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執行董事調任)	15/1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15	5/5	1/1	—
廖愛敏女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15	5/5	1/1	1/1
李景星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15	4/5	—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期末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季度及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體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及廖愛敏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志銘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及向執行董事建議花紅政策以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將彼等的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景星先生及廖愛敏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李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提名流程。

內部監控

董事全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運作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董事能監管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以保障及顧全股東利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本集團之業務在財務、營運、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之事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估計及評估。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於大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選舉董事之流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已辭任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 核數服務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300</u>	<u>—</u>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u>10</u>	<u>350</u>
— 非核數服務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u>81</u>	<u>—</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狀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截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6至84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為港幣22,000,000元的三年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港幣0.2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額為港幣10,1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董事會報告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0,715	86,304	35,285	1,965	5,981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3,688)	3,064	(179)	(49,341)	(120,296)
財務成本	(2,661)	(341)	(1,347)	(32,985)	(11,106)
計劃收益	67,494	-	-	-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01	36,191	3,187	9,497	-
資產減值	-	-	-	(24,814)	(23,576)
除稅前盈利/(虧損)	61,546	38,914	1,661	(97,643)	(154,978)
所得稅	(2,005)	(2,557)	(1,461)	-	-
期間/年度盈利/(虧損)	59,541	36,357	200	(97,643)	(154,978)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541	36,339	200	(97,643)	(154,978)
非控股權益	-	18	-	-	-
	59,541	36,357	200	(97,643)	(154,97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6,891	39,735	11,626	13,052	113,620
總負債	(19,993)	(155,430)	(172,871)	(173,644)	(175,647)
非控股權益	-	(5,878)	-	-	-
	46,898	(121,573)	(161,245)	(160,592)	(62,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生效。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汪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汪世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終止合約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確認獨立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61.51%	(1)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及 個人權益	普通股	14,000,000 股股份	3.93%	(2)
汪世華先生	個人權益	普通股	96,185 股股份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10,000,000 股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此為 *Concord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擁有。4,000,000 股股份則由汪滿霞女士直接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淡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股 股份	61.51%	(1)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股 股份	61.51%	(1)
彭國敏先生	個人權益	普通股	25,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7.01%	
Will Summit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股 普通股股份	6.38%	(2)
陳淑環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股 普通股股份	6.38%	(2)
Power Soar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5.61%	(3)
洪祖招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5.61%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Will Summit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淑環女士擁有此公司全部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認購本公司 22,750,000 股股份。
- (3) 該等相關股份由 *Power Soar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洪祖招先生擁有此公司全部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認購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 3,682,000 元以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 8.856% 計息，並以人民幣結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已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七個月期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1,84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港幣0.2元被兌換為5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核數師

擔任上一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至84頁所載之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批准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外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根據有關完成實施重組建議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一份免責聲明。該重組隨後已完成，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悉數達成並符合規定。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160,715	86,304
銷售成本		(142,177)	(71,276)
毛利		18,538	15,028
其他收入	8	6,142	34
議價收購收益	32	1,8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9)	(3,0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254)	(6,102)
重組成本		(9,867)	(2,87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21)	–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9	(3,688)	3,064
財務成本	10	(2,661)	(341)
計劃收益	33	67,494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31	401	36,191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所得稅	13(a)	(2,005)	(2,557)
期間/年度盈利	14	59,541	36,357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20)	2,368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9	1,093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610	39,81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盈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541	36,339
– 非控股權益		–	18
		59,541	36,3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610	39,672
– 非控股權益		–	146
		59,610	39,818
每股盈利	15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12.30	107.48
攤薄		11.59	10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018	12,98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33	1,064
商譽	18	891	–
生物資產	19	249	–
		<u>46,191</u>	<u>14,053</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312	–
存貨	20	763	1,458
應收賬款	21	16,395	10,8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632	2,536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598	10,843
		<u>20,700</u>	<u>25,682</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3,682	–
應付賬款	24	2,574	464
可換股債券	25	–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27	–	1,239
可換股票據	26	8,753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598	21,252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28	–	16,538
應付投資者款項	29	124	8,399
應付董事款項	27	2,500	–
應付所得稅		253	938
遞延稅項負債	13(b)	509	–
		<u>19,993</u>	<u>155,4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07</u>	<u>(129,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98</u>	<u>(115,695)</u>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負債)淨額		<u>46,898</u>	<u>(115,6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14,264	67,620
儲備		32,634	(189,1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u>46,898</u>	<u>(121,573)</u>
非控股權益		—	5,878
權益／(資本虧絀)		<u>46,898</u>	<u>(115,695)</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批准及授權刊發

.....
李永超
董事

.....
王志銘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353	341
假計預息	2,308	-
利息收入	(13)	(14)
折舊	1,762	104
議價購買之收益	(1,85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	1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1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401)	(36,191)
計劃收益	(67,494)	-
撥回應計開支	(2,0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5,780)	3,171
生物資產減少	1,578	-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66	(1,414)
應收賬款之增加	(5,550)	(3,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331	(2,255)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299	(7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13,766	6,0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910	2,346
已收利息	13	14
已付利息	(182)	-
已付稅項	(2,690)	(2,7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51	(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3)	(12,653)
預付租賃款項	-	(1,070)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75)	-
收購附屬公司37%股權	(9,22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437)	(13,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前投資者墊款	—	6,529
投資者墊款	—	8,3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1,522	5,73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2,0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3,682	—
	<u>27,204</u>	<u>20,641</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204	20,641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182)	6,4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21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3	4,218
	<u>-----</u>	<u>-----</u>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8	10,843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598	10,843
	<u>-----</u>	<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	29,634	4,807	-	(2,279)	(403,581)	(161,245)	-	(161,2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732	5,73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 屆滿時轉撥	-	-	29,634	-	-	(29,634)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4,807	-	-	-	(4,80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14,364)	-	-	-	-	-	14,364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333	36,339	39,672	146	39,81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873	-	(873)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61,545	-	-	-	-	873	1,054	(353,751)	(121,573)	5,878	(115,695)
股本重組	(66,268)	(101,086)	-	-	-	-	-	-	-	167,354	-	-	-
發行認購股份	9,600	38,400	-	-	-	-	-	-	-	-	48,000	-	48,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	1,280	45,440	-	-	-	-	-	-	-	-	46,720	-	46,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8,647	-	-	-	-	-	8,647	-	8,647
兌換可換股票	2,032	8,128	-	-	(2,335)	-	-	-	-	-	7,825	-	7,825
兌換可換股票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427)	-	-	-	-	-	(1,427)	-	(1,4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9	58,637	58,706	904	59,61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522	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8,304)	(8,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4	91,968	61,545	-	4,885	-	-	873	1,123	(127,760)	46,898	-	46,898

資本儲備產生自 (i) 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 (ii)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及認股權證屆滿。

經開曼群島公司法核准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港幣 66,268,000 元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為港幣 101,086,000 元，並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畜牧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營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宣佈，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

2. 編製基準

-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頒令，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 編製基準 (續)

-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頒令，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續)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初步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 (b)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前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前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被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根據排他性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東利中國」)(作為借方)就有關前投資者提供港幣9,000,000元營運資金融資(年利率為5%)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應付所需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以於建議重組過程中及排他性協議日期後維持本公司之可行持續業務。於同日，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就前投資者提供之上述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一份債券證，受益人為前投資者，其中包括對東利中國目前及日後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一份更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提交予聯交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 (續)

(b) 重組本集團 (續)

重組導致：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及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批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規定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條款失效。排他性協議失效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

其後，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於排他性協議失效後表示並確認有意於建議重組本公司中成為投資者。經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之多方討論後，正式重組協議條款就此被釐定(「重組建議」)。

2. 編製基準 (續)

(b) 重組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之董事李永超先生(作為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正式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以促進重組建議。

於正式重組協議簽訂當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到期應付前投資者之金額約為港幣8,239,000元。為償還到期應付前投資者之營運資金融資，東利中國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一份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東利中國將以相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託管金額(「託管金額」)用以償還據此到期餘額，並解除該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東利中國訂立，受益人為前投資者之債權證。

正式重組協議簽訂後，投資者寄存港幣15,000,000元至託管代理人託管，該筆金額由託管代理人保管並以託管代理人名義存入計息賬戶(「初始託管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同意復牌條件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正式重組協議各方簽訂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正式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並於同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簽訂債權證，受益人為投資者，以東利中國之資產設立浮動押記，從屬於東利中國設立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重組協議各方簽訂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正式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終止初始託管安排及建立託管賬戶以償還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簽訂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 (續)

(b) 重組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寄發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事宜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度及經修訂復牌預期時間表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頒令，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c)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以下會計政策所列者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d)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亞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及 Zolfo Cooper 之 William Taco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azier Limited (「Glazier」) 之共同清盤人。董事認為，自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清盤人獲委任之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 Glazier 及其附屬公司，即 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廣東洋洋」)進行清盤。自此，本集團失去廣東洋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CBL」) 通過決議案，據此，CBL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修訂及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16(d) 條進行自願清盤，Ernst & Young Limited 之 Robin Lee McMahon 先生及 Roy Bailey 先生已獲委任為 CBL 之自願清盤人。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和 Zolf Cooper 之 William Taco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BC 生物產品有限公司(「JBC 生物」)之清盤人。JBC 生物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 JBC 生物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各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 (續)

(d)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續)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呈列財務報表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披露</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 期的剝除成本</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期／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該控制開始當日起或截至控制結束當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將計入損益。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或虧蝕部分，本集團並未同意該權益持有人導致本集團產生整體合約責任之任何附加條款，而該合約責任則有關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本集團就各項業務合併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期／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或虧損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年度計入損益。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資產預期將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期或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汽車	10 – 20%
租賃裝修	20%

在每個報告期／年末均會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和安裝期間產生的匯兌差額。當為作既定用途之資產而做出之籌備工作均已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在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既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並無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c)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金額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d)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份。

倘(ii)大於(i)，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除外財務成本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及所得稅。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正常商業過程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所需要生產之估計成本計算。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投資會於報告期/年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至現值。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 (商譽除外) 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期間／年度計入損益。

(i)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按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輸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經濟利益以清償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須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債項作出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l)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市場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值方式編製，以致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損益以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外匯變動儲備處理。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此等海外業務出售年度之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不屬上文所述者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n)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準備作擬定用途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資產)的直接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會停止將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率以有關借款的實際費用為基礎。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年度在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租賃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應享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年度產生。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會就終止聘用或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將予歸屬之估計股份數目作調整。該購股權公允價值作為僱員成本以直線法按歸屬期間確認，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歸屬期間，本公司會檢討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期間／年度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因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未達成而沒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屆時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為止。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本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因確認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所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果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中處理。

(r) 關聯方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 實體受附註2(r)(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附註2(r)(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註2(r)(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分類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可換股債券／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債券／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期攤銷。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算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對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損益項目有重要影響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會計估算討論如下：

(a)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可換股債券／票據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可分拆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並無附有轉換權之類似票據／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進行估算。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釐定則要求管理層進行估算。輸入假設及管理層估算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的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或在市場定價未能提供時，則根據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利率貼現的現值。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豬的公允價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豬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由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之該等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末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儘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作出可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定期監察當前及日後流動性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性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應付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應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82	3,682	3,682	-	-	-
應付賬款	2,574	2,574	2,574	464	464	464
可換股債券	-	-	-	106,600	106,600	106,600
可換股票據	8,753	11,840	11,840	-	-	-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	-	1,239	1,239	1,23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598	1,598	1,598	21,252	21,252	21,252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	-	-	16,538	16,935	16,935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124	8,399	8,683	8,683
應付董事款項	2,500	2,500	2,500	-	-	-
	19,231	22,318	22,318	154,492	155,173	155,17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重大時，則透過簽訂適當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投資者及董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每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定息負債：—				
銀行貸款	8.856	3,682	—	—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5	—	5	(7,943)
應付投資者款項	5	—	5	(5,680)
浮息資產：				
銀行現金	—	—	0.5	1,920
定期存款	—	—	0.95	5,69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個基點，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期間盈利及累計虧損產生影響(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約港幣6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10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預期適用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二零一一年亦以同一基準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即是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外匯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衝主要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少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其大多數業務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海外貨幣風險。引起貨幣風險之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由於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幣與美元匯率之變動之風險對於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屬輕微。

(e) 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個業務分部合資格為作披露用途之呈報經營分類。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收購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畜牧業符合資格作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個呈報經營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為三大經營分部，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
- 組成畜牧業務的畜牧分類；及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報告分類 (續)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主要排除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期間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應付前投資者、投資者及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撇銷內部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銷售	175,390	91,475	47,013	-	-	-	(61,688)	(5,171)	160,715	86,304
其他收入	-	-	1,087	-	5,042	20	-	-	6,129	20
總收入	175,390	91,475	48,100	-	5,042	20	(61,688)	(5,171)	166,844	86,324
分類業績	7,491	10,120	3,758	-	(4,682)	31,995	-	-	6,567	42,115
利息收入									13	14
重組成本									(9,867)	(2,874)
財務成本									(2,661)	(341)
計劃收益									67,494	-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所得稅									(2,005)	(2,557)
期間/年度盈利									59,541	36,3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報告分類 (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續)：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綜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240	36,710	28,042	-	47,981	4,127	137,263	40,837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70,372)	(1,102)
綜合總資產							66,891	39,735
負債								
分類負債	17,803	5,447	10,493	-	46,248	18,610	74,544	24,057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70,372)	(1,102)
未分配負債							4,172	22,955
- 銀行借款							3,682	-
- 可換股債券							-	106,600
- 可換股票據							8,753	-
-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	16,538
-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8,399
- 應付董事款項							2,500	-
- 應付所得稅							253	938
- 遞延稅項負債							509	-
綜合總負債							19,993	155,43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60	13,723	27,659	-	4,099	-	32,618	13,723
折舊	1,433	104	281	-	48	-	1,762	104
攤銷	31	17	-	-	-	-	31	17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畜牧業務的一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約為港幣47,01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飼料業務的一位客戶：港幣8,631,000元)。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飼料產品	113,702	86,304
銷售畜牧產品	47,013	—
	<u>160,715</u>	<u>86,304</u>
其他收入		
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	3,000	—
利息收入	1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
雜項收入	1,089	—
撥回應計開支	2,040	—
	<u>6,142</u>	<u>34</u>
	<u>166,857</u>	<u>86,3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1	17
核數師薪酬	310	350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0,410	71,276
折舊	1,762	1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1,004	288
僱員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347	3,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	76
	10,664	3,867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2	—
前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66	322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105	19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2,308	—
	2,661	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44	–	501	–	1,045	–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78	–	44	–	522	–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83	–	34	–	317	–
汪世華先生	826	1,800	–	–	826	1,800
	<u>2,131</u>	<u>1,800</u>	<u>579</u>	<u>–</u>	<u>2,710</u>	<u>1,800</u>
非執行董事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自執行 董事調任)	448	240	–	–	448	240
喬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41	–	–	–	141	–
	<u>589</u>	<u>240</u>	<u>–</u>	<u>–</u>	<u>589</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52	–	–	–	152	–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52	–	–	–	152	–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52	–	–	–	152	–
	<u>456</u>	<u>–</u>	<u>–</u>	<u>–</u>	<u>456</u>	<u>–</u>
	<u>3,176</u>	<u>2,040</u>	<u>579</u>	<u>–</u>	<u>3,755</u>	<u>2,0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酬金約為港幣642,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040,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賞或失去職位之離職補償。

期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期內，五名(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47	6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8
	<u>661</u>	<u>632</u>

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低於港幣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期內，本集團作出約港幣317,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76,000元）之退休金供款。

13.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a) 所得稅支出指：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05	2,534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23
	<u>2,005</u>	<u>2,557</u>

由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所得稅(續)

(a) 所得稅支出指：(續)

期／年內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1,546	38,914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73	9,7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98	1,8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117)	(9,05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7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
其他	–	(41)
稅項支出	2,005	2,557

(b) 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計入儲備	(1,427) 9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09,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已按會計基準與初次確認可換股票據及日後撥回假計利息產生之可換股票據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期間／年度盈利／(虧損)

期間盈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盈利港幣54,22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7,073,000元)。

15. 每股盈利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盈利	59,541	36,33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假計利息	2,30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盈利	<u>61,849</u>	<u>36,33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234,278	33,81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49,390,36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3,624,644</u>	<u>33,810,000</u>

由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994	4,133	－	6,484	186	306	13,103
增添	26,918	3,075	310	1,673	291	351	32,618
轉撥	(2,017)	2,017	－	－	－	－	－
匯兌調整	67	45	－	60	2	3	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2	9,270	310	8,217	479	660	45,898
折舊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6	－	51	20	27	114
本期間開支	－	486	26	1,013	108	129	1,762
匯兌調整	－	1	－	2	－	1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	26	1,066	128	157	1,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2	8,767	284	7,151	351	503	44,01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994	4,117	－	6,433	166	279	12,989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086	－
增添	－	1,070
匯兌調整	9	33
本期間／年度攤銷	(31)	(17)
期／年終之賬面淨值	1,064	1,086
流動部分(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2))	(31)	(22)
	1,033	1,064

預付租賃款項與位於中國之租賃期為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26,701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u>(3,593)</u>
	23,10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3,108
增添	891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u>(23,1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1</u>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26,701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u>(3,593)</u>
	23,10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3,108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u>(23,1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1</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37%權益產生商譽。商譽獲分配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開始營運的中國飼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止期間的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列示商譽，此乃由於編製該等報告時附屬公司資產估值尚未完成。估值完成後，商譽數額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之生豬養殖業務。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88	1,673	2,161
因購買而增加	300	229	529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86	5,141	5,327
因銷售而減少	(349)	(6,952)	(7,301)
因死亡而減少	—	(124)	(124)
匯兌調整	(2)	(8)	(10)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374)	353	(21)
	<u>249</u>	<u>312</u>	<u>5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資產數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種豬	44
食用豬	<u>330</u>
生豬總數	<u>37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9
流動資產	<u>312</u>
	<u>5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生物資產(續)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豬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可向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直接假設法釐定。直接假設法假設按其現狀銷售種豬及食用豬，並參考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類似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各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估值師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畜齡調整並無計入估值中；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生物資產(續)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抵押品(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承受與其生豬飼養有關的多種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業務所在轄區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承受生豬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出欄量來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測出欄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20.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07	735
製成品	156	723
	<u>763</u>	<u>1,4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a)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3,706	10,845
91至180天	2,689	—
	<u>16,395</u>	<u>10,8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天	—	—
91至180天	2,689	—
	<u>2,689</u>	<u>—</u>

應收賬款包括港幣2,689,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u>13,360</u>	<u>16,395</u>	<u>8,913</u>	<u>10,4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37	2,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4	114
	<u>1,601</u>	<u>2,514</u>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17)	31	22
	<u>1,632</u>	<u>2,536</u>

2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82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該筆借款以固定利率每年8.856%計息。

2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按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574	275
一年以上	—	189
	<u>2,574</u>	<u>4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發行面值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日」)或之前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港幣0.66元的換股價(「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先前轉換、贖回或撤銷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6.6%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乃以零代價授出，並可與可換股債券分拆，且附有權利，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85元認購最多70,588,235股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並無附有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進行估算。未繳股款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餘額分類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已分拆為如下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於本年度之變動：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6,600	29,634	4,807	141,04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屆滿後轉撥	—	(29,634)	—	(29,634)
認股權證屆滿後轉撥	—	—	(4,807)	(4,80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06,600	—	—	106,600
豁免該計劃之債務	(106,600)	—	—	(106,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Keywise告知本公司，其已向無關連第三方Victory Unicorn Limited出售由本公司發行及面值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並以Victory Unicorn Limited為受益人過戶及登記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行使、贖回或撤銷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安排計劃，負債部分的全部數額已獲豁免。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兌換成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到期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尚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互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尚未償付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發行開支	13,353	8,647	22,000
假計利息支出	2,308	—	2,308
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	(6,908)	(2,335)	(9,243)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1,427)	(1,427)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	4,885	13,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可換股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0,1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7.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需要償還。

28.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該筆款項乃欠付前投資者NEUF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東利中國(作為借方)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前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融資最多港幣9,000,000元，利率為每年5%。於同日，東利中國與前投資者訂立債權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前投資者提供之上述營運資金融資以東利中國現有及日後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抵押予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排他性協議失效。排他性協議失效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營運資金融資須到期償還。應付前投資者之所有款項已於期內結清。

29. 應付投資者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東利中國與投資者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並於同日由東利中國訂立債權證，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東利中國之資產的浮動押記，並從屬於由東利中國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之浮動押記。

約港幣124,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700,000元)為免息及無抵押。倘為實施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而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重組協議」)完成，則該筆款項不得根據用於實施重組建議或任何重組之任何安排予以劃撥或處理，並仍將視為本集團所欠投資者之債務。正式重組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應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投資者根據正式重組協議就認購本集團股份應付之認購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約港幣5,68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透過東利中國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從屬於東利中國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之浮動押記，並須於下文所界定之到期日或投資者提出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款項須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應付投資者款項 (續)

到期日為根據正式重組協議條款終止正式重組協議之日或正式重組協議未能根據正式重組協議條款完成之日。

30. 股本

(a) 股份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0.050	3,000,000,000	150,000,000
削減面值及註銷股份		(1,647,600,000)	(148,647,600)
削減股份面值及註銷股份後	0.001	1,352,400,000	1,352,400
將40股合併為1股	0.001	(1,318,590,000)	—
合併股份後	0.040	33,810,000	1,352,400
股份增加	0.040	4,966,190,000	198,647,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0	5,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0.050	1,352,400,000	67,620,000
削減面值	(0.049)	—	(66,267,600)
削減股份面值後	0.001	1,352,400,000	1,352,400
將40股合併為1股	0.001	(1,318,590,000)	—
於合併股份後	0.040	33,810,000	1,352,400
已發行之認購股份	0.040	240,000,000	9,600,000
已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0.040	32,000,000	1,280,000
已發行兌換股份	0.040	50,800,000	2,03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0	356,610,000	14,264,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法院」)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授出批准，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港幣0.049元至港幣0.001元 (「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港幣148,647,600元已全數註銷，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維持於港幣1,352,400元；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 (「新股」)。因此，本公司1,352,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33,8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法定及已發行新股 (「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4,966,19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352,4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了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當時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及擔保人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修訂及增補之重組協議 (統稱「重組協議」)、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以總代價港幣48,000,000元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新股 (「認購股份」)、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以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香港法例第3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 (「該計劃」) 及本公司履行重組協議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股東亦已批准以下事項：

- (i) 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以部分償還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欠付彼等之負債 (「債權人股份」)；

其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31.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d)所披露，董事認為，自各清盤人獲委任或清盤被批准之日起，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失去。

為適當呈列及令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內，分別自批准清盤日期及委任清盤人日期起生效。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	(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29
應付賬款	189	1,096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1,90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6	28,940
應付所得稅	—	1,105
	<hr/>	<hr/>
負債淨額	381	38,559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20	(2,368)
	<hr/>	<hr/>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01	36,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合伙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股權，佔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共3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60,000元（約為港幣9,229,000元）。於完成後，該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擁有該合資公司63%的權益。

於該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如下：

	港幣千元
總代價	9,229
已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
存貨	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
預付租賃付款	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
應付稅項	(277)
可識別資產總值	8,338
商譽	891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作扣除所得稅之用。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股權，佔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建軍」）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元（約為港幣8,059,000元）。於完成後，建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議價購買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7,875
未償還結欠	184
	<hr/>
總代價	8,059
	<hr/>
已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5
生物資產	2,161
存貨	1,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	(572)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912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	(1,853)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公平值之金額。主要歸因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增加。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止期間的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列示議價購買之收益，此乃由於編製該等報告時附屬公司資產估值尚未完成。估值完成後，商譽數額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33.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該計劃(「計劃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獲本公司債權人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該計劃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4.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於中國成立之台科加丹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台科加丹」）、於中國成立之廈門市弘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弘海」）及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Mega Timber Enterprise（「Mega Timber」）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以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建立。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飼料產品。

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加丹、弘海及Mega Timber將以現金分別出資人民幣11,340,000元、人民幣4,320,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800,000元、港幣5,260,000元、港幣1,970,000元及港幣880,000元），分別佔合資企業股權之63%、24%、9%及4%。合資夥伴將在合資企業獲得其營業執照後兩年內完成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1,910,000元）之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加丹及Mega Timber承諾以現金分別出資人民幣3,720,000元、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30,000元、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75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投資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907	76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	—
	<u>1,725</u>	<u>7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	暫無業務
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	暫無業務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China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00	—	暫無業務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00	飼料產品之貿易、 開發及生產
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00	養殖與銷售牲畜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 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暫無業務

* 中外合資企業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由4,0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美元。於該日，增資中的20%已繳付，而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1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58	17,0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8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	8,19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3,703
可換股債券	—	106,600
可換股票據	8,753	—
遞延稅項負債	509	—
	10,444	135,6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444)	(132,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34)	(132,6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19	1,356
資產／(負債)淨額	29,985	(134,000)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64	67,620
儲備	15,721	(201,620)
權益／(資本虧絀)	29,985	(134,000)